

#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项目管理，保障基金会项目管理合法、有序、高效运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公益慈善项目管理。基金会公益慈善项目分为定向捐赠项目和自主实施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项目部履行项目管理职责，按照编制项目计划、项目立项、签署协议、项目实施对项目进行规范管理，确保项目实施效果，防控项目实施风险。

## 第二章 项目计划、立项

**第四条** 每年年初由基金会项目部研究提出年度项目计划，经秘书处初审后，提交理事会审议。

**第五条** 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项目计划内的项目立项由秘书处审批；年度计划外的项目立项，按照资金额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项目资金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审批；

（二）项目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，不超过 100 万元（含）的，理事会授权理事长审批；

(三) 项目资金 100 万元 (不含) 以上的, 提交理事会审批。

(四) 特殊定向捐赠或应急捐赠, 由理事长审批, 向理事会报备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立项应符合基金会的宗旨, 具有明显的社会公益性, 并具备可操作性。

**第七条** 定向捐赠项目, 根据捐赠方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执行机构基本情况、资金预算等材料立项。

**第八条** 自主实施项目, 应对项目的可行性、公益性进行评估后立项。与其他公益组织合作实施项目, 应对合作方的资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, 资质等级原则在 3A 级以上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内容发生重大调整或追加预算, 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### 第三章 协议管理

#### **第十条** 签署接受捐赠协议

(一) 机构捐赠: 接受定向捐赠, 应对捐赠方的意向、项目内容等情况充分了解, 签署捐赠协议后再接受捐赠; 接受非定向捐赠, 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签署捐赠协议。

(二) 个人捐赠: 捐赠人直接汇款到基金会账号, 基金会开具收据或捐赠证明, 原则上不签署捐赠协议。

#### **第十一条** 签署捐赠协议

基金会实施公益捐赠，应与受捐方签署捐赠协议。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协议中应明确捐赠对象、捐赠目的、捐赠资金、项目交付物、项目文档要求等内容。

#### 第四章 项目付款

**第十二条** 捐赠协议签署后，根据协议中的付款约定，履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。由项目部提交资金使用审批单，并提供项目立项签报、捐赠协议、收款人信息等相关材料，完成审批后，由财务部落实付款事宜。

拨付项目资金后，项目部向受赠方索取有效收据（社会团体/事业单位/政府机关）或发票（法人单位）等正规票据，提交财务部作为收款确认依据。对于定向捐赠项目，原则上应在定向捐赠资金到位后支付项目款项。

#### 第五章 项目实施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执行机构按照协议内容，组织项目实施，落实项目进度，严控资金使用，确保项目质量。项目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，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及时纠正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结束后，项目执行机构应向基金会及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、受益对象确认书等项目文档，项目采购和施工合同、票据等原始资料由项目执行机构负责保管。项目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或现场检查情况，对项目执行机构提出整改意见。

## 第六章 其他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执行机构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视频、音频素材，整理典型事例，由宣传策划部在各种媒体渠道组织开展相关报道。

**第十六条** 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，并为以后项目规划提供依据，基金会会对已交付的部分项目进行后评估。具体见《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项目后评估管理办法》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经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